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800

Annual Report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及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利潤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狀況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呂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耀光先生(主席)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曉松先生(主席)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士宏女士(主席)
劉曉松先生
宋柯先生

授權代表

劉曉松先生
高克穎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何擘女士
高克穎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私人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 1002 號
A8 音樂大廈 23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33 樓 3306-12 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網址

www.a8.com

股份代號

00800



財務概要及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9,736	345,093	483,587	681,839	707,1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20	(26,684)	18,156	47,433	118,592
所得稅開支	(12,747)	(3,328)	(5,241)	(5,115)	(16,423)
年度溢利／(虧損)	8,473	(30,012)	12,915	42,318	102,1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20	(29,868)	12,687	41,765	102,008
非控股權益	(1,347)	(144)	228	553	161
	8,473	(30,012)	12,915	42,318	102,169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35,353	709,839	668,352	641,032	602,121
負債總額	(149,467)	(194,573)	(127,574)	(119,514)	(119,343)
非控股權益	1,241	(106)	-	(826)	(811)
	787,127	515,160	540,778	520,692	481,967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乃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劉曉松
主席

二零一三年業務回顧

2013年是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高速增長的一年，整個行業呈現出蓬勃發展的態勢。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率上升，以及網絡環境的改善和流量資費的下降，手機網民也即移動互聯網用戶的規模逐漸逼近PC網民規模，達到5.7億。手機做為第一上網終端的地位日益突顯。由此也帶來了移動互聯網的快速增長。音樂和遊戲等娛樂服務繼續快速在智能手機上普及。

在移動互聯網業務收入的構成中，我們看到：

- 1) 傳統移動增值業務的規模繼續萎縮，在移動互聯網市場佔比從2012年的49.8%下降到2013年的32.5%；
- 2) 2013年除了移動電子商務外，手機遊戲是移動互聯網各領域中成長性最好的細分領域。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工委主導開展的遊戲產業調查數據，2013年手機遊戲進入高速增長階段。移動遊戲用戶數和收入規模年增長分別為248.5%和246.9%，2013年達到3.1億用戶規模和112.4億收入規模。

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帶動了音樂業務的發展，音樂客戶端作為移動互聯網流量的重要來源之一，市場競爭逐漸加劇。來自艾媒諮詢(iiMedia Research)的數據顯示，音樂客戶端用戶規模已達2.90億，環比增長6.6%。收入方面，包流量、高品質等特權付費、廣告等模式逐漸形成規模。隨著這個發展，音樂正版化的進程加快，內容的競爭成為行業熱點。

如2012年年報和2013年中報所述，本集團自2012年底開始主動擯棄了傳統的、體現不了用戶價值和用戶體驗的，且預期將被行業發展所取代的傳統無線增值服務，並將戰略重心轉移到數字音樂和移動互聯網方面的快速布局上。經過2012年和2013年的探索和轉型的實施，集團明確了以打造包括基於音樂的娛樂平台和精品遊戲發行平台為主要目標，以產品和運營為核心，圍繞內容製作、渠道合作、市場推廣和流量變現來構建新型數字娛樂集團。

音樂產業鏈

2013年，集團從內容、渠道、產品等方面繼續加強和夯實音樂業務，加快音樂平台的建設。

內容方面：在UGC音樂內容自建、創作人計劃、版權積累等方面繼續努力，以A8.com平台為主深化對原創音樂人的服務。2013年完成了A8音樂人網站開發，建成以提供原創數字音樂為主要內容的音樂人服務平台，此平台幫助音樂人完成從創作到數字發行再到推廣營銷等一系列的經營工作。同時2013年舉辦了第八屆原創中國流行音樂網絡大賽，與可口可樂、浙江衛視等合作進行原創歌曲的徵集。此外，集團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成為國內數字音樂領域首家取得相關資質的公司，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起到積極作用。

渠道方面：2013年，集團積極聯合運營商和移動互聯網渠道，激活彩鈴用戶，提升無線音樂收入。

產品方面：集團積極探索無線音樂應用產品，增加用戶自創內容(UGC)與產品的結合，並對收費模式及商業模式進行探索。

2013年，集團投資的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發展勢頭良好，商業模式探索也取得了一些進展。首先，多米音樂在年初推出帶有社交功能的多米音樂5.0版本後，一直在提升整體的社區氛圍，讓用戶能夠更好的通過多米音樂社區發現好音樂、找到好友。多米音樂還率先推出歌單功能，積累了大量音樂人入駐。由此，多米音樂獲得了用戶的認可，目前多米音樂累計用戶數突破2億，且活躍用戶月平均7天使用多米音樂，顯示了多米音樂良好的用戶粘性。2013年12月，在艾媒諮詢集團(iiiMedia Research Group)主辦的第四屆中國手機應用開發者大會上，多米音樂獲得「第二屆中國移動互聯網拳頭獎」之「最佳娛樂應用獎」。

其次，在對外合作方面，多米音樂除繼續與索尼移動、百視通等保持戰略合作外，還拓展了與聯想、華為、中興、酷派、魅族等主流手機廠商的合作，多米音樂作為專業音樂服務提供商的地位已經被更多不同行業的優秀企業認可。

最後在商業模式探索方面，2013年初多米音樂與聯通合作的流量包月增值服務收費模式取得良好效果，收入保持穩定增長態勢。此外，多米音樂也在探索移動廣告模式，從單一的效果類廣告轉向以品牌廣告為主的方式，廣告收入也在快速增長。

移動互聯網

2013年，基於手機遊戲市場的快速增長，同時結合集團過往積累的運營經驗和計費資源，集團開展了手機遊戲的代理發行業務。集團通過旗下品牌「指游方寸」從事手游的代理發行業務，於2013年相繼代理發行了兩款網絡遊戲(啪啪三國、一將成名)的安卓版本、四款單機遊戲。其中啪啪三國是一款優秀的遊戲產品，附之運營團隊的努力，這款產品在2013年11月7日正式上線的當月即成功入圍360安卓手機網游收入排行總榜前十，12月上升到第七位。

在移動互聯網快速發展，運營商積極轉型的背景下，集團結合多年在渠道上積累的優勢，整合傳統運營商計費能力，開展與移動互聯網APP的合作，為其進行推廣、運營、計費業務。同時，集團通過為中國移動MM(Mobile Market)基地提供數字內容頻道的運營支撐服務，強化與運營商在移動互聯網產品與渠道的戰略合作，幫助集團在移動互聯網各項數字產品業務中積累運營經驗和資源。2013年，集團與中國移動MM基地成功續約，合同金額較上年大幅增長。

二零一四年業務展望

展望2014年，集團的任務是打造包括基於音樂的娛樂平台和精品遊戲發行平台，並使之擁有健康持久的商業模式和變現能力。

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

隨著音樂正版化的發展，音樂內容和版權經營成為構建音樂娛樂平台的重要基礎。本集團會通過已有的和創新的形式繼續進行音樂內容的積累，其中包括A8.com平台的發展和模式的創新；同時，集團將與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基金共同發起設立音樂文化產業基金，以「彙集更多外部資源，集團作為投資的主導方」的方式在內容、製作和版權經營方面發力。



同時，集團將繼續保持健康的傳統業務並加強與運營商和其他合作夥伴的合作。

A8大廈已於2013年底落成並投入使用，國家音樂產業基地同時啟動。集團將在其中建設Live House劇場、內容孵化器。

2014年多米音樂會在產品、用戶、商業模式方面繼續探索新的方式，提升自己獨特性和差異化。在產品方面，多米音樂會繼續堅持自己音樂社交化的思路，增強互動性，沉澱更多的社交關係，針對目標用戶的需求，提供更多元化的娛樂服務。在用戶方面，多米音樂的關注重點將從新增用戶量轉向活躍用戶數，提升用戶互動性和粘度。在商業模式探索方面，在用戶收費方面，除了將繼續與聯通合作流量包月外，還將探索與其他運營商的合作，並以此作為用戶收費的突破口，同時探索以差異化服務為基礎的收入模式。在商業用戶方面，多米音樂將會探索更多新的廣告形式，重點放在品牌廣告上。此外，依靠多米音樂的巨大流量，結合集團在遊戲運營方面的能力，合作探索收入模式。

音樂產品方面，為了提升競爭力，集團會集中資源，集中發展內容經營，加強與多米音樂的緊密合作。

精品遊戲發行平臺

基於2013年集團在手機遊戲業務上取得了較大的突破。2014年，集團將繼續加強手機遊戲的發行業務，並將「指游方寸」打造為精品遊戲發行平台。同時，通過投資青松基金，儘早發現和挖掘精品遊戲，並將遊戲帶入發行環節。

2014年，集團將引入4-5款重度精品手機網絡遊戲，目前已經確定了包括《眾神之王》在內的兩款遊戲。集團會通過與研發商的密切溝通達到研發和發行一體化的狀態，以滿足玩家需求為核心、通過精細化運營和立體化營銷推廣在競爭中取得一席之地，實現進入手機遊戲代理發行業務前十的目標。同時，在手機遊戲領域，雖然我們目前定位於手機遊戲代理發行商，但為了提升持久的競爭力，對上游的研發商、下游的渠道及媒體等環節，集團會視機會進行並購和整合，做更廣泛的布局。

而與中國移動合作的MM項目，會力爭拓展更多的有價值的新項目；同時，結合多年來集團在渠道上積累的優勢，集團仍將進一步整合運營商的計費能力，開展與移動互聯網APP特別是遊戲產品的廣泛合作。

A8音樂已逐步在音樂和遊戲領域形成了具有競爭力的優勢，未來將堅持向用戶提供價值的核心理念，促使集團快速、持續的發展，打造中國領先的新媒體集團。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携全體員工，為推動集團發展而努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89,7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45.0%（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45,100,000元）。

收入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擯棄了部分傳統的，預期未來將被行業發展所取代的無線增值業務所致；在二零一三年，公司積極構建精品遊戲發行平臺及音樂娛樂平臺，並取得了初步成效。然而，新業務帶來的收入尚需要時間彌補主動擯棄的業務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始嘗試精品遊戲發行業務，在組織結構和商業模式上進行調整和適應，這一業務從十月份開始逐步發力，預計將成為二零一四年的主要業務之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9,800,000元。其中包括在建投資性物業公平值收益，分擔聯營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人民幣90,2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2,9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為虧損約人民幣29,900,000元。

另外，無線音樂應用、音樂雲的獨立應用開發（含jing.fm的技術端開發）、家庭娛樂流媒體的部署的研究開發費用給本集團利潤帶來了負面影響，集團認為該等應用離商業模式及價值變現相對遙遠並於二零一四年擯棄了該應用的開發。相反地，集團考慮到多米在移動互聯網音樂行業所佔有的地位，以及目前移動互聯網的合作大趨勢，轉而加強與多米音樂合作，共同構建音樂娛樂平臺。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約人民幣125,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43.8%（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3,1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和遊戲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入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15%至7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入的41.1%，較二零一二年小幅上升約1.2%（二零一二年：約3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約為總收入的17.7%，與二零一二年基本保持同等水準（二零一二年：約18.1%）。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62,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46.5%（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6,30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3.7%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2.8%。此下降乃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帶來營運商分享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1,4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淨收益約人民幣19,800,000元。

其他業務收入及收益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在建投資性物業公允值收益，優先股債務部分相關的推定利息收入的增加分別約人民幣90,2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此增加被政府補助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上升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所部分抵減。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55,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38.3%，佔總收入約29.3%（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0,100,000元，佔總收入的26.1%）。銷售費用的收入佔比上升主要是由於新業務人員調整所致，如解聘及新僱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9,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2.4%（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0,300,000元）。

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未變現購股權費用、人工費用及租賃費用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此減少被企業文化培訓及辦公地址搬遷等其他行政費用的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所部分抵消。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約人民幣15,6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700,000元。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音樂雲無形資產減值及外幣相關的匯兌損失分別約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此增加被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其回撥的減少合計約人民幣2,600,000元所部分抵消。本集團曾在二零一零年一月通過委託開發形成音樂雲無形資產，主要為支援當時技術的音樂雲相關系統，但隨著近年技術發展較快，且以移動互聯網為基礎的消費模式和競爭方式發生較大改變，本集團調整了音樂娛樂平臺的發展方向，加強了與其他方的合作；而當初所發展的系統在技術上已經落後，本集團認為沒有任何商業理由在原有系統上進行改進和業務發展，所以及時計提了減值準備。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分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該分擔的聯營虧損主要為與多米音樂投資相關。本集團在多米音樂佔42.69%的股份。因多米音樂尚在發展和投資期，雖然二零一三年營收增長較快，但還不足以彌補因發展業務和提升用戶體驗所致的費用和成本。但多米音樂自二零一三年起已經將主要目標由積累使用者轉向提升變現能力。本集團認為多米音樂正如其他互聯網企業一樣，經歷著新的發展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約為60.1%（二零一二年：約負12.4%）。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法定稅率分別為12.5%、15%、25%，與二零一二年一致。本期的所得稅費用主要與投資物業增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產生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13,500,000元並被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700,000元所部分抵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人民幣475,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7,200,000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人民幣360,100,000元或約76%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或債項，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並不適用。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兌風險。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8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8,300,000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在建投資性物業的增加約人民幣210,800,000元所致，此增加被優先股債務部分，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及預付固定資產款項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26,9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所部分抵消。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4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61,6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8,800,000元，該增加主要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的供股事項，並被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合計約人民幣4,200,000元所部分抵銷。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99天（二零一二年：約56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2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8,000,000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分別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此增加被應付帳款的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所部分抵消。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8,6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4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受限資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74,3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以及認購多米音樂優先股股份及購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淨投資的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11,3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此現金流出被利息收入及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減少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所部分抵消。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500,000元。該現金流入主要為供股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273,000,000元及收到新增借款約人民幣13,300,000元，該流入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2,800,000元所部分抵消。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51名僱員），然而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僱員人數為230名，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60名。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人民幣46,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9%（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1,500,000元）。此乃主要由人員精簡、工資上漲以及本期支付離職人員離職補償金之綜合影響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000萬元之認購金額認購了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投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青松基金二期約6%的權益，該基金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8 Music Group Limited、普好有限公司、茂禦有限公司、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權益。

呂彬先生，44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呂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以優秀畢業生身份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金融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Fisher Scholar Award獎項。二零零七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攻讀會計學碩士。彼曾在美國Anaren通信設備公司（納斯達克：ANEN）擔任Division CFO及Controller職務，在Janney & Lee Investment LLC. 擔任合夥人。彼亦曾於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已被中國聯通成功收購，並正式統一更名為中國聯通）、戴爾公司（納斯達克：Dell）美國總部及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前身）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其於公司財務戰略規劃、財務管理、股權投資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於電信和互聯網行業擁有10年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深入的研究。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亦擔任多米音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8.HK，「高陽」)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7.HK)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宏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擔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創建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柯先生，48歲，中國大陸著名音樂製作人，於音樂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的專業經驗。宋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德州A&M大學。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回國創辦了麥田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先後擔任華納唱片中國區常務副總經理和音樂總監、太合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太合麥田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宋先生擔任恒大音樂公司董事長。宋先生還擔任中國音像協會唱片工作委員會常務副理事會長及中國音樂家協會流行音樂學會副主席。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蘇蔚先生，38歲，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蘇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內部管理、投資並購、項目融資、公司改制重組等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深入的研究。彼曾先後在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84)、盛大計算器(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戰略、投資、運營管理和信息化工作。蘇先生亦擔任多米音樂的董事。

劉曉松先生、呂彬先生亦同時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介紹詳見本年報第1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114頁。

本公司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發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3頁，此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及發行952,564,752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此次供股共集資約342,9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本公司供股章程的相關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總代價約582萬港元認購合共16,172,120股本公司股份。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分別約為人民幣237,565,000元及人民幣450,770,000元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提供合共約人民幣688,335,000元可供分派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468,66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5%。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呂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吳士宏女士、宋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有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2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自其獲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鬚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終止；(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本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8 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仍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 38 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連絡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自定義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定義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	
劉曉松先生	信托創立人(附註2)	508,746,810	無	35.605%
	實益擁有人	5,766,000	597,310(附註3)	0.445%
呂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3,068,910(附註3)	0.21%

附註：

1. 此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428,847,128股計算得之。
2.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托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367,115,715股股份，而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141,631,095股股份。
3. 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註冊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華動飛天(附註1)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510,000元(附註3)	75%
多米音樂(附註2)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35,640(附註4)	30.1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架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2. 多米音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茂禦有限公司持有其約42.73%（假設優先股悉獲轉換及概無購股權獲得行使）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劉先生透過其100%控股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福耀」）持有多米音樂約30.13%（假設優先股悉獲轉換及概無購股權獲得行使）股份權益。
3. 為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已註冊股本金額。
4. 為劉先生持有多米音樂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連絡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行使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截止，未來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取消。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沒收	供股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截止日	原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本公司董事											
劉曉松先生	455,441	-	-	-	141,869	597,31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3.168	2.4156
呂彬先生	2,340,000	-	-	-	728,910	3,068,91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一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2.41	1.8376
	2,795,441	-	-	-	870,779	3,666,22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600,000	-	-	-	186,900	786,9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2.41	1.8376
	400,000	-	-	-	124,600	524,6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1.20	0.9150
	1,000,000	-	-	-	311,500	1,311,5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沒收	供股調整*	於	購股權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截止日	原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2,202,640	-	-	-	686,122	2,888,762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五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1.184	0.9028
	459,700	-	-	200,935	142,655	401,42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3.168	2.4156
	108,000	-	-	121,970	33,642	19,67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少2年至 多4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3.20	2.4400
	2,746,000	-	-	1,070,183	855,376	2,531,19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2.41	1.8376
	5,516,340	-	-	(1,393,088)	1,717,795	5,841,047					
	9,311,781	-	-	(1,393,088)	2,900,074	10,818,767					

* 購股權數目因供股而作出調整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購股權數目於供股完成時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9,310,031股調整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12,210,105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被注銷。1,393,088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辭職後失效。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共計6,447,500份購股權獲授出，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被注銷，795,360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辭職後失效。於本年報日，附帶權利可認購16,470,907股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5%。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間(「期間」)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期間內 授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 截止日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執行董事— 呂彬先生	87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0.684	0.68
公司高級管理層	3,177,5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0.684	0.68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人士	1,80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0.69	0.66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人士	60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0.69	0.66
	<u>6,447,500</u>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受託人」)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並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概無授出獎勵股份，受託人根據本公司供股章程的相關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認購合共16,172,120股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之獎勵股份中，1,135,110股已歸屬予獲授人，994,050股已於有關僱員及合資格人士辭職後失效。

於本年報日，於股份獎勵計劃下共有837,25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但未歸屬予獲授人及36,876,238股獎勵股份未獲授出，分別佔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之1.82%及80.02%。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SB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附註2)	573,636,810	40.14%
River Roa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08,746,810	35.61%
Knight Bridg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08,746,810	35.61%
Ever Nov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67,115,715	25.6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1,631,095	9.91%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67,115,715	25.69%



附註：

1. 此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428,847,128 股計算得之。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為劉曉松先生家族信托之受託人，而該等家族信托透過中介控股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 River Road、Knight Bridge、Ever Novel 及 Prime Century) 有權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合共 573,546,810 股) 中擁有權益。此外，HSBC International 代其他客戶持有 90,000 股本公司股份。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 直接持有本公司 367,115,715 股股份，Ever Novel 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631,095 股股份。Ever Novel 有權於 Prime Century 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 Prime Century 直接擁有之本公司 367,115,71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架構合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歷史及發展」一節內「架構合約」分節及「關連交易」一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外商於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投資的限制，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合約 (「架構合約」) 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該等架構合約的設計乃使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 (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 有權收購該等關連人士的股權及／或資產。該等關連人士包括：

1.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2. 華動飛天，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曉松先生實益擁有 75% 權益；及

由於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豁免就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規定。架構合約的詳情簡述如下。

合作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 (每一家稱為 (「營運商」) 及 (「各營運商」) 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 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1) 建立一個由佳仕域控制的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管局」) 以管理營運商及佳仕域的業務，(2) 佳仕域須向營運商提供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以收取現金盈餘 (定義見下文) 及 (3) 訂約方須訂立及須促使其有關聯屬公司訂立此等協議 (「執行協議」)，以履行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域名特許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買賣軟件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現金盈餘」在合作協議內的定義為營運商的實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管局不時釐定)的總額。

合作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營運商註冊成立期內仍然有效，惟佳仕域可全權酌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下列執行協議：

顧問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向營運商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以收取每月顧問服務費，有關金額由監督局釐定，就營運商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各顧問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佳仕域於現行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營運商發出通知表明不予續期的意願，則作別論。各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得以續簽。

軟件買賣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軟件買賣協議(「軟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出售而營運商同意購買用作協助營運商發展互動娛樂、小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的軟件，以便利營運商經營其業務。該等軟件的代價須就個別指定軟件另行訂立的詳細合約予以確定。

各軟件買賣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全面履行軟件買賣協議條款為止。

商標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商標特許權協議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更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的中國獨家特許權(「特許商標」)。

倘商標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商標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域名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協議(「域名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註冊域名的獨家特許權(「特許域名」)。

倘域名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域名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以及營運商各自的股東訂立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通過一次或多次轉讓（由佳仕域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股東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營運商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營運商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法人的股權所有權及營運商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作為營運商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的附屬抵押品，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營運商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 營運商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契諾，表明將（其中包括）放棄本身可收購另一營運商股東所轉讓的營運商任何股權的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營運商作出契諾，表明在未得佳仕域書面同意前，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分派溢利予其股東、不會收購或投資於任何法人。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個條件之最早一項達成：(i) 營運商股東於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全免除；(ii) 根據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完成出售於營運商的股本權益；(iii) 營運商註冊成立期限（該期限可根據中國法律延長）到期。無論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如何規定，於佳仕域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入營運商的註冊資本或營運商解散時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於本財政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乃於(i)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ii) 按與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可獲得或自其獲得之條款；及(iii) 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 財政年內交易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且各營運商及彼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 各營運商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簽訂、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多米音樂的持續關連交易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彩雲」，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44.74%權益由劉曉松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連繫人。由於劉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彩雲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導致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簽署的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成為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因此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的詳情簡述如下：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華動飛天，本公司旗下間接控制子公司，與諾基亞聯新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諾基亞聯新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諾基亞項目協議（「諾基亞項目協議」），據此華動飛天接受諾基亞聯新公司委托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並在樂隨享項目上展開合作運營，諾基亞聯新公司向華動飛天支付開發費用，而樂隨享項目合作運營產生的收益將在諾基亞聯新公司與華動飛天雙方之間進行分成。

諾基亞項目協議訂立後，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於同日簽署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據此，北京彩雲同意執行華動飛天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部分任務，而華動飛天同意向北京彩雲支付相應比例的開發費用及諾基亞樂隨享項目運營產生的收益。

協議目標：

華動飛天將部分其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及樂隨享項目運營工作委托北京彩雲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作場地、硬件設備、相應的技術支持、後期技術運維、曲庫管理、後臺支撐等。

將支付予北京彩雲之代價：

1. 就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開發費用在扣除人力成本及硬件設備成本之後的60%；
2. 樂隨享項目運營：
 - (a) 客戶端全曲項目：在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簽署後的第一年，該項目收益之70%；第一年後再行調整該比例；及
 - (b) 客戶端鈴聲項目：該項目收益之20%。

期限：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的期限與諾基亞項目協議的期限相同。相關音樂應用軟件開發，工作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樂隨享項目合作運營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合作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繼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推廣服務及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而北京彩雲也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彩鈴推廣服務。由此帶來的訂購收入，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分成比例進行收入分配。

由於劉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彩雲之44.74%權益由劉曉松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連繫人，北京彩雲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導致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成為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因此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作範圍：

- (1) 本公司同意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推廣服務：

本公司利用自身渠道資源優勢，為北京彩雲與運營商合作推出的各種產品，在全國各省進行落地推廣，該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①北京彩雲與中國聯通合作流量包業務；②北京彩雲在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平臺上推出的彩鈴訂購業務。由此帶來的用戶訂購收入，以北京彩雲從運營商處實際結算收入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稅費及推廣成本後，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3：7的比例進行分配。

- (2) 本公司同意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

本公司利用自身從運營商處取得的計費代碼，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支付及計費渠道和策劃支付及計費方式。由此帶來的用戶訂購收入，以本公司從運營商處實際結算收入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稅費及成本後，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2：8的比例進行分配。

- (3) 北京彩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彩鈴推廣服務：

北京彩雲憑藉其多米音樂客戶端日益增加的市場份額，在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平臺上為本公司自有版權的彩鈴及彩鈴包訂購業務提供推廣服務。由此帶來的用戶訂購收入，以本公司從運營商處實際結算收入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稅費後，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4：6的比例進行分配。

本集團與北京彩雲將針對上述服務不時訂立進一步協議，有關具體條款須遵守合作框架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及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期限：

自本協定簽署之日起一年。

與多米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總額

有關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併擬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見下表。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七日止 之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諾基亞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	1,000 <small>附註1</small>	0
合作框架內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為北京彩雲提供的產品推廣服務	900	900
本公司為北京彩雲提供的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	2,400	2,400
北京彩雲為本公司提供的彩鈴推廣服務	400	400
合計：	4,700	3,700

附註1：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諾基亞分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約人民幣3,138,916元及人民幣1,251,390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經過審慎合理評估，此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全部完成。因此，此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最高全年總額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000,000元和人民幣0元。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乃參考：①行業發展趨勢的判斷；②相關產品的過往增長幅度；③對相關服務市場規模的合理估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運營過程；(ii)其條款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iii)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合併計算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額沒有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數據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日，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各當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Grand Idea」)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連絡人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不競爭契據內所述的「限制期」指：

- (i) 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ii) 就任何當時控股股東成員而言，彼等或彼等的連絡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及
- (iii) 當時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披露，作為本公司若干股東重組本公司股權的結果，Prime Century及Grand Idea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需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各當時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各自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函。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間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主席陳耀光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曉松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基礎，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第34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的就守則條文A.2.1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均由劉曉松先生擔任，這並不符合守則條文A.2.1之企業管治要求。此乃出於董事會考慮到劉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有多年豐富的經驗並且一直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劉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做出更好的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劉先生於本年內仍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討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且與時並進。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集體地負責指揮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授予此等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所有董事均可適時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經更新之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發展預測等資料，以協助董事更好的理解公司狀況，從而更好的履行其職責。各董事亦都知悉，其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基礎作出客觀決定，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前述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及職能給予清晰的指引，並就管理層之既授職能及工作任務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董事會亦得到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全力協助以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其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全體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內被明確注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為本公司的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並可於期間本公司任何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終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所修訂的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或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接受股東重選。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專業、技巧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所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則而進行挑選程序。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可向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提名委員會之相關提議交由董事會進行決策。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呂斌、吳士宏和宋柯先生為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載有接受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特設及全面的就任導引，會獲發一份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資料，包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並輔以律師的講解，以確保董事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及責任。同時，會安排新任董事與公司執行董事溝通，以幫助新任董事適當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

董事培訓及發展是不斷持續的進程。為幫助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1)公司年內聘請了專業機構講解有關內幕信息披露指引之講座；2)公司秘書不定期通知董事關於法律法規更新、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相關的培訓課程其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鼓勵董事參加，並安排感興趣的董事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3)公司秘書會不定期發送法律法規知識、執法動態等，以協助董事瞭解如何更好的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提交的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確認函。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上檢討了董事於去年參與培訓的情況並就以後的培訓提出了建議。

根據上述確認函，二零一三年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計劃的參與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相關監管 規定更新資料	出席／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 或董事職責／或行業性的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	√
呂彬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	√
吳士宏女士	√	√
曾李青先生	√	√
宋柯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審批供股、認購理財產品、授出購股權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主席)	8/8
呂彬先生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8/8
曾李青先生	4/5 [#]
吳士宏女士	6/8
宋柯先生	3/3 [#]

註：[#] 曾李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曾李青先生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五次董事會。

[#] 宋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宋柯先生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三次董事會。

除前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亦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股東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主席)	2/2
呂彬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2/2
曾李青先生	2/2 [#]
吳士宏女士	1/2
宋柯先生	0/0 [#]

註：[#] 曾李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在曾李青先生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二次股東大會。

[#] 宋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在宋柯先生任職期間內，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於需要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於董事合理要求時，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的常規，涉及大股東或董事的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在交易中其自身及其連綿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均由劉曉松先生擔任，這並不符合守則條文A.2.1之企業管治要求。此乃出於董事會考慮到劉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有多年豐富的經驗並且一直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劉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做出更好的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劉先生於本年內仍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8.com。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士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曉松先生及宋柯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於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釐定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參考市場慣例及市場情況以及非執行董事個人投入的時間和努力後，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相關的資料，並須應薪酬委員會的要求向其提供該等資料或提出建議。

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考慮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狀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等事宜。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吳士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曉松先生(執行董事)	2/2
曾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
宋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

註：[#] 宋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在宋柯先生任職期間內，公司未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組成，成員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彙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交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交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彼等所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核數師的工作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的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內部監控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等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陳耀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曾李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
吳士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宋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註：[#] 曾李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曾李青先生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宋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宋柯先生任職期間內，公司共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曉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人選、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向董事會建議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其他事宜。

該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劉曉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	2/2
吳士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曾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
宋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 提名委員會成員宋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方獲委任，委任之後未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目標。現任董事名單及其個人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此自訂守則所訂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專門詢問，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披露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356
非核數服務	
— 其他服務	567
合計	1,923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其中包括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財務管理及營運流程風險管理之審核。

本公司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提供建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而設。內審部定期審核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財務管理系統，實時監控業績表現，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業務經營計劃、潛在重大風險之財務申報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內幕信息資料。
- 備有適當政策，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之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資源的充足性。
- 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設立的內審部，已定期及有系統地審核及檢查內部監控。內審部之報告遞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申請書」，該等股東稱為「申請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申請書應寫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列明申請人之全名、身份核證信息及其詳細聯繫方式且經由申請人簽署後呈交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申請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該申請書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發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如期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將需查詢的問題(當中須載明彼等詳細聯絡方式)通過郵件發送至ir@a8.com；或將書面通知(當中須載明彼等詳細聯絡方式)呈交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者直接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問。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股東可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所附的相關文件，當中載有相關程序和要求。

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集團一直深信與股東及投資者維繫關係的重要性，並設置了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以一致的、及時的及高透明度的方式竭力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保持健康及雙向的溝通。

本集團嚴格遵守非選擇性的披露原則，確保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各方公開及公平地溝通，不會選擇性地向任何人士透露重大非公開資料。在過去兩年，在充滿困難和壓力的市場環境下，集團繼續保持對外溝通，通過刊發業績報告、舉辦業績發布會議、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參與投資者交流會、刊發新聞稿等方式，為投資者展示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及財務表現，為投資者評估公司表現提供依據，同時將投資者對公司的意見反饋給管理層以改善公司經營及管治。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透明度，集團亦不斷更新公司網站www.a8.com及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ir.a8.com>載有的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公告、企業管治等資料，持續向公眾提供信息。通過網站的「投資者交流」欄目，公眾可以在線留言或提問；同時我們亦在網站公布了投資者關係的諮詢電話以及郵箱地址，公眾及投資者可以隨時電話及郵件諮詢相關內容，投資者關係員工會及時答覆公眾及投資者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一個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一個最佳機會。本公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屬重大活動，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公司首席財務官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合夥人）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有關其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服務的問題。

本集團深信在資本市場不斷提高透明度有利於提升管理水準，對長期發展相當有益。我們歡迎投資者和股東提出建議，通過電郵或來電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分享對於公司發展的意見與建議。

投資者關係聯絡：

廣東省深圳市科技園南區科園路 1002 號 A8 音樂大廈 23 樓
電話：+8675533326316
電郵：lr@a8.com
網站：www.a8.com
<http://ir.a8.com>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高克穎女士（「高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及何擘女士（「何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都可以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持續提供所有立法、規例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度，高女士及何女士亦已參與超過十五個小時之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不斷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詳見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



致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 42 頁至第 11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要求，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依據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9,736	345,093
營業稅		(2,237)	(5,717)
淨收入	6	187,499	339,376
提供服務成本		(125,339)	(223,094)
毛利		62,160	116,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1,420	19,77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5,573)	(90,055)
行政開支		(49,152)	(50,347)
其他開支淨額		(15,604)	(2,735)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9	(31,964)	(19,526)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20	(67)	(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1,220	(26,684)
所得稅開支	10	(12,747)	(3,328)
年度溢利／(虧損)		8,473	(30,01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9,820	(29,868)
非控股權益		(1,347)	(144)
		8,473	(30,0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		0.8 仙	(4.9 仙)
攤薄(每股人民幣)		0.8 仙	(4.9 仙)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8,473	(30,012)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往後期間可轉入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調整	(7,743)	(122)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730	(30,134)
應佔：		
公司擁有人	2,077	(29,990)
非控股權益	(1,347)	(144)
	730	(30,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2,563	135,520
投資性物業	15	210,8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3,855	26,240
商譽		1,515	1,515
購買固定資產之預付款		1,051	8,160
無形資產	17	6,799	29,0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318	3,65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	3,360	3,427
遞延稅項資產	28	2,906	1,193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29	13,015	12,600
優先股之債務部份	29	–	26,8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9,182	248,2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51,141	53,1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19,081	21,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3	10,316	1,371
受限制現金	24	16,476	2,9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	–	8,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49,157	374,562
流動資產合計		546,171	461,5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28,967	30,2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80,126	79,096
應付稅項		5,160	5,113
遞延收益		7,770	3,533
流動負債合計		122,023	118,004
流動資產淨值		424,148	343,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330	591,835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27	–	69,56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4,644	1,382
遞延收益		12,800	5,6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44	76,569
資產淨值		785,886	515,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914	4,203
儲備	33(a)	775,213	510,957
		787,127	515,160
非控股權益		(1,241)	106
		785,886	515,266

劉曉松
董事

呂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			匯兌波動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所持之股份	合併儲備	撥入盈餘	報酬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全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01	184,969	(1,816)	29,135	10,522	20,394	2,132	10,833	21,399	4,422	254,597	540,778	-	540,778
年度虧損	-	-	-	-	-	-	-	-	-	-	(29,868)	(29,868)	(144)	(30,0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匯兌調整	-	-	-	-	-	-	(122)	-	-	-	-	(122)	-	(1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2)	-	-	-	(29,868)	(29,990)	(144)	(30,13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250	250
行使購股權	2	475	-	-	-	(324)	-	-	-	-	-	153	-	15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4,219	-	-	-	-	-	4,219	-	4,219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2,198)	-	-	-	-	2,198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一 派發獎勵股份	-	-	441	-	-	(441)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44	-	(24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3	185,434*	(1,375)*	29,135*	10,522*	21,650*	2,010*	10,833*	21,643*	4,422*	226,683*	515,160	106	515,26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份 計劃所持 之股份	合併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3	185,434	(1,375)	29,135	10,522	21,650	2,010	10,833	21,643	4,422	226,683	515,160	106	515,266
年度溢利	-	-	-	-	-	-	-	-	-	-	9,820	9,820	(1,347)	8,4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匯兌調整	-	-	-	-	-	-	(7,743)	-	-	-	-	(7,743)	-	(7,743)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	(7,743)	-	-	-	9,820	2,077	(1,347)	730
供股	7,711	269,904	-	-	-	-	-	-	-	-	-	277,615	-	277,6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1,555	-	-	-	-	-	1,555	-	1,555
供股之用	-	(4,568)	-	-	-	-	-	-	-	-	-	(4,568)	-	(4,568)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1,091)	-	-	-	-	1,091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畫購入股份	-	-	(4,712)	-	-	-	-	-	-	-	-	(4,712)	-	(4,712)
- 派發獎勵股份	-	-	281	-	-	(281)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9	-	(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	450,770*	(5,806)*	29,135*	10,522*	21,833*	(5,733)*	10,833*	21,672*	4,422*	237,565*	787,127	(1,241)	785,886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金人民幣775,213,000(二零一二年：人民510,95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20	(26,684)
經下列調整：			
折舊	7	1,439	1,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85	585
無形資產攤銷	7	9,288	8,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5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7	1,084	555
處置無形資產之損失	7	12,8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34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55	(598)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	6	(415)	(1,575)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	(90,158)	—
收到政府補助	6	—	(2,613)
銀行利息收入	6	(15,474)	(14,414)
推定利息收入	6	(4,741)	(215)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9	31,964	19,526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20	67	73
應收賬款減值	7	132	1,184
其他應收款減值	7	—	820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7	(1,545)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968	1,569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7	587	2,650
		(32,277)	(9,110)
應收賬款減少		3,372	7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114	1,55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95)	3,77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1,972)	(3,997)
遞延收益增加		11,417	4,958
用於經營之現金		(28,641)	(2,038)
已付稅項		(1,151)	(2,2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792)	(4,31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	34	7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4,272)	(70,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0	636
購買無形資產	17	(593)	(3,61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8,656)	(1,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118,572	1,552
購入優先股		(11,314)	(26,386)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	(3,500)
已收利息		15,474	14,414
受限制現金之增加		(13,536)	(2,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之增加		(567)	(8,1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8,318	63,5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384)	(36,1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7,615	153
供股之費用		(4,568)	-
購買獎勵股份		(4,712)	-
新增銀行貸款		13,272	56,567
償還銀行貸款		(82,839)	-
支付利息	8	(1,254)	(2,39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7,514	54,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82,338	14,08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562	360,5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7,743)	(12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74,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37,301	194,039
購買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	111,856	180,5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74,56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03,305	101,7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305	101,7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4	1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81,099	107,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093	13,525
流動資產總額		386,286	121,5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1	635
流動負債總額		1,911	635
流動資產淨值		384,375	120,927
資產淨值		487,680	222,67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914	4,203
儲備	33(b)	475,766	218,474
權益總額		487,680	222,677

劉曉松
董事

呂彬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投資性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之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注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並持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已就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每項綜合收益組成均歸屬本集團所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股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溢利內確認的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的資產負債相同基礎。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衍生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溢利項目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可回收金額非金總資產披露(早期採納的)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頒布於2012年5月之多項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上述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2 已公布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未應用下列已公布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公布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的的第一階段工作，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該準則原本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強制生效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處理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將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於包括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後，本集團將量化該階段連同其他各階段的影響。

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要求。有關綜合入賬之豁免要求投資實體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預期該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之涵義及結算所符合抵銷資格之非同時結算機制的標準。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預期與本集團無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該等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於本期內更新其衍生工具。然而，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更新時考慮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正如相關法規所認定。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澄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應確認任何責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未來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已作出相關調整以使可能存在不相符的會計政策與規定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股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並(在適用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就此作出披露。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購的前任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可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成本在發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的相關條件為適當分類及指定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項評估包括在被收購方中將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成，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計入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收購方轉入的或然代價應在收購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計入損益表，或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若此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如果此等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所有者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直至作為所有者權益處置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作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業務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內。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及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計量乃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除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按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分類的項目中,並保持一致。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僅於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撥回,惟因該等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攤銷/折舊)。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若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值,則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該經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值：

電腦設備	3 to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起初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未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在建或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無法可靠釐定公平值，則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或工程完工時方以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投資物業報廢或銷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銷售的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當本集團完成自行建造投資物業之建築或開發時，有關物業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一次。

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所購買的商標、許可證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二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並基於其估計使用年限為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資本化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並以三年為限。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在總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正淨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負淨額於收入報表的財務費用確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須另外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或須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才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續)

本集團所持有之優先股乃按負債部份及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呈列。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優先股公平值與附嵌入式期權公平值之間之餘額。於負債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乃屬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或同時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並不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若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該項資產乃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而該組金融資產將按過往之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該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日後之撇銷於其後獲撥回，撥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中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有「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付息銀行借貸。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儘量基於如下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利用實際利率法，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乃列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布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布的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彌補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在損益表內解除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中國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獲取收入。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的平臺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總收入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信息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臺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的平臺所收信息的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的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的淨額方匯給本集團。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的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本集團。就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的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的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的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的網關所傳輸的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之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股權結算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本報酬福利(續)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注銷，則被視為於注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注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注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改動(見上段所述)。所有取消的股權結算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其中信託購買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代價由公司支付，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就借用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利潤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即項目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產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份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i)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受契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下文附註 18(a) 所詳述，A8 Music Group Limited 就某些附屬公司（「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並未擁有股權。然而，根據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可以控制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的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總結為本集團的該等物業乃以通過時間的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所載的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的假設已被推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增值電信服務的確認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關於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的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市值、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該等估值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會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的資料，並主要使用以報告日期當時的市況為基準的假設。

5.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106,386,00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020,000元)及人民幣20,476,00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287,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回鈴音服務	86,094	192,412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43,223	33,193
遊戲	37,177	29,441
其他娛樂服務	23,242	90,047
	189,736	345,093
減：營業稅	(2,237)	(5,717)
淨收入	187,499	339,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474	14,414
推定利息收入	4,741	215
收到政府補助(附註)	—	2,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2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98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0,158	—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415	1,575
匯兌收益，淨額	—	191
其他	376	158
	111,420	19,77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根據深圳政府相關政策，本集團收到高新技術企業政府補助，此政府補助沒有未有實現之條件或責任。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439	1,454
無形資產攤銷 [#]	9,288	8,5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585	585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6,262	7,373
核數師酬金	1,356	1,3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110	39,195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4,544	4,307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5,579	5,3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68	1,56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587	2,650
	45,788	53,094
應收賬款減值 ^{**}	132	1,184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1,545)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	820
無形資產減值 ^{**}	12,889	–
匯兌差異，淨額 ^{**}	2,528	(191)
移動及電信費 [*]	78,246	137,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收益) ^{**/**}	34	(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	1,084	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55	(598)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254	2,390
減：資本化利息	(1,254)	(2,390)
	-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1	275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1	2,3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35	738
退休計劃供款	110	94
	2,556	3,161
	2,837	3,436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某些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行使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而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144	-	144
宋柯先生*	42	-	42
曾李青先生#	23	-	23
吳士宏女士	72	-	72
	281	-	281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16	-	16
陳耀光先生	146	-	146
曾李青先生#	57	-	57
吳士宏女士^	56	-	56
	275	-	275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劉先生〕*	-	893	-	49	942
呂彬先生	-	918	635	61	1,614
	-	1,811	635	110	2,556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279	40	39	1,358
呂彬先生	-	1,050	698	55	1,803
	-	2,329	738	94	3,161
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	-	-	-	-
	-	2,329	738	94	3,161

*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2,442	2,230
以權益結算之期權開支	216	208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382	243
退休計劃供款	218	214
	3,258	2,895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1	2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2	1
	3	3

-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該等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873	975
以前年度少計／(多計)	325	(787)
遞延(附註28)	11,549	3,14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747	3,3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新企業所得稅率可能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5年內逐漸增至25%。就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的地區而言，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函的過渡守則，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聲飛揚」)及深圳華動飛天科技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及因此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015		17,205		21,2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2	16.5	4,309	25.0	4,971	23.4
優惠稅率	-	-	(6,320)	(36.7)	(6,320)	(29.8)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490)	(2.8)	(490)	(2.3)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	325	1.9	325	1.5
毋須課稅收入	(1,040)	(25.9)	(5)	-	(1,045)	(4.9)
不可扣稅開支	378	9.4	4,205	24.4	4,583	21.6
分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	-	8,008	46.5	8,008	37.8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715	15.8	2,715	12.8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	-	12,747	74.1	12,747	60.1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733)		(25,951)		(26,6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1)	16.5	(6,488)	25.0	(6,609)	24.8
優惠稅率	-	-	(439)	1.7	(439)	1.6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921)	3.5	(921)	3.5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	(787)	3.0	(787)	2.9
毋須課稅收入	(273)	37.2	(9)	-	(282)	1.1
不可扣稅開支	394	(53.7)	5,028	(19.4)	5,422	(20.3)
分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	-	4,900	(18.9)	4,900	(18.4)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4)	0.1	(24)	0.1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068	(8.0)	2,068	(7.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	-	3,328	(13.0)	3,328	(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為人民幣4,7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1,000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3(b))。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分派或宣告分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9,82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人民幣29,868,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19,482,000股(二零一二年：612,801,000股)，該數據已根據年內供股事項進行了調整。

由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無需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27	1,334	2,114	4,110	131,628	149,413
累計折舊	(6,694)	(1,334)	(1,926)	(3,939)	-	(13,893)
賬面淨值	3,533	-	188	171	131,628	135,5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33	-	188	171	131,628	135,520
添置	847	2,497	-	-	104,174	107,518
出售	(384)	(80)	-	-	-	(464)
年內折舊撥備	(1,267)	(35)	(130)	(7)	-	(1,439)
轉入投資性物業(附註15)	-	-	-	-	(108,572)	(108,57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4	2,666	2,114	4,110	127,230	146,324
累計折舊	(7,475)	(284)	(2,056)	(3,946)	-	(13,761)
賬面淨值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1,520	1,452	2,094	4,010	55,817	74,893
累計折舊	(7,040)	(1,452)	(2,088)	(3,804)	-	(14,384)
賬面淨值	4,480	-	6	206	55,817	60,509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80	-	6	206	55,817	60,509
添置	763	73	348	100	75,811	77,095
出售	(558)	(56)	(16)	-	-	(630)
年內折舊撥備	(1,152)	(17)	(150)	(135)	-	(1,45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33	-	188	171	131,628	135,52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27	1,334	2,114	4,110	131,628	149,413
累計折舊	(6,694)	(1,334)	(1,926)	(3,939)	-	(13,893)
賬面淨值	3,533	-	188	171	131,628	135,520



15. 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8,572	-
轉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6)	12,070	-
投資性物業公平值收益	90,1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0,800	-

本集團之在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

本集團之在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

在建投資性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剩餘法，並已考慮已經發生的建造成本和即將發生的完成該建造的成本，以反映基於本集團最近的開發計畫進行的該物業的開發和完成後的品質。

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年度決定委任外聘估值 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就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表：

	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	-	-	210,800	210,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性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本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估值主要輸入資料概述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加權平均)
辦公室	剩餘法 (參閱上文)	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 租金增長率(每年) 折現率	人民幣79元 5.0% 9.85%

每平方米估計租值及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一般而言，估計租值的假設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折現率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6,825	27,410
年內攤銷	(585)	(585)
轉入投資性物業(附註15)	(12,0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170	26,82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即期部份(附註22)	(315)	(585)
非即期部份	13,855	26,24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租賃土地作為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物(附註27(a))。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許可證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音樂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3,917	5,160	29,077
添置	24	569	593
年內攤銷	(6,929)	(2,359)	(9,288)
出售附屬公司	(694)	-	(694)
年內減值	(12,889)	-	(12,889)
	3,429	3,370	6,7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236	7,180	48,4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807)	(3,810)	(41,617)
	3,429	3,370	6,7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115	1,740	30,855
添置	2,128	4,673	6,801
年內攤銷	(7,326)	(1,253)	(8,579)
	23,917	5,160	29,0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906	6,611	48,517
累計攤銷	(17,989)	(1,451)	(19,440)
	23,917	5,160	29,077

備註：

本集團的音樂平台已確認減值之淨賬面值為人民幣12,889,000元，由於於2013年年中，移動音樂下載收費的延遲及高昂的音樂版權成本，以及移動音樂之商業模式之改變，從以往的音樂下載收費模式轉型到音樂娛樂增值服務模式。另外，由於音樂平台在2011年開發時是專為舊的營運模式而設，未有任何音樂娛樂增值服務之功能，故需要大量投入資金把音樂平台由純音樂下載升級到音樂娛樂平台。除此之外，通過投資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集團亦能從高速發展之流動音樂市場獲益。因此，考慮到中國移動音樂發展之趨勢，本集團認為並沒有任何商業理由繼續開發及升級此音樂平台。故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音樂平台在本年年底的可收回價值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4,333	74,333
股份報酬出資	28,972	27,417
	103,305	101,750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8 Music Group Limited (「A8 Music」)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4,500美元 優先股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4,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技術科技及 管理諮詢服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通信 訊息及增值服務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科技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o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o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o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o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o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o	中國	人民幣 10,07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o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音無限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o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好有限公司	香港	97,045港元 已發行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布拉琪音樂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持有音樂專利 和版權
北京掌中地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環宇信誠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環宇信誠」) (附註(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掌翼天下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研發家居無線 音樂設備
茂御有限公司(「茂御」)	香港	1港元 已發行資本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悅音經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75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深圳市飛樂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	暫無營業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獲得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 (i)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該等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服務，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而該等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仕域或環宇信誠之間實施若干契約協議，以致該等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由於契約協議，該等公司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為管理於年內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成立A8電媒音樂股份獎勵信託(該「信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公司須合併該信託，乃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該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及可從於本集團的聘用而獲得股份獎勵的僱員貢獻產生收益。

特殊目的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Law Debenture (Asia) Trust Limited – A8電媒音樂	香港	為合資格僱員利益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76	1,009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42	2,642
	3,318	3,651

董事認為，優先股債務部分為與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准權益投資。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公司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檸檬海科技 有限公司(「檸檬海」) (附註(i)及(ii))*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19.34%	提供互聯網社區網絡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美金50,000元	開曼群島/中國	42.69%	提供網路及相關 數字音樂服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檸檬海19.34%股權(二零一二年：19.34%)。儘管本集團持有檸檬海股權低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檸檬海現行的廣泛分佈之股權架構，本集團可對檸檬海施加重大影響。
- (ii)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上述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為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截止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單獨具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964)	(19,526)
分擔聯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31,964)	(19,526)
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合計	3,318	3,65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多米音樂之虧損，原因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本年度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30,000元)及人民幣10,8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30,000元)。

2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67
收購產生的商譽	3,360	3,360
	3,360	3,427

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地點及 公司地點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優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優通」)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59,000元	中國	15%*	手機遊戲供應商

上述合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由於該公司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優通15%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優通享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其他股東已訂約同意與本集團共享對優通重要的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控制權。

下表為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之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截止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單獨具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合營公司之虧損	(67)	(73)
分擔合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67)	(7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	3,360	3,427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營公司優通之虧損，原因是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本年度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3,311	56,683
減值	(2,170)	(3,583)
	51,141	53,100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逾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21.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15,338	14,05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二個月	13,721	8,315
超過二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692	9,1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2,861	5,171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4,361	9,328
六個月以上	11,168	7,121
	51,141	53,10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83	2,39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32	1,184
減值回撥(附註7)	(1,5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0	3,583

概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1,340	8,5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315	5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912	15,644
減值	(3,486)	(3,486)
	19,081	21,275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其他應收款中包含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66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86	2,66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6	3,486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4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86,000元)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4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86,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部份預期不會收回的應收款項。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316	371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10,000	1,000
	10,316	1,371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經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乃指基金及票據投資，其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777	196,979	5,093	13,525
短期存款	111,856	188,841	-	-
	465,633	385,820	5,093	13,525
減：受限制現金	(16,476)	(2,94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3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74,562	5,093	13,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其他貨幣計值	333,292	325,024	4	4
	115,865	49,538	5,089	13,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74,562	5,093	13,5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三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381	4,877
一至三個月	7,597	9,170
四至六個月	2,616	4,620
六個月以上	11,373	11,595
	28,967	30,262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180日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46,084	38,189
應計費用	34,042	40,907
	80,126	79,096

27. 附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6.55%	2014-2015	69,567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第二年	-	24,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	45,567
	-	69,567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作為擔保，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825,000元(附註1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扣稅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自 合約協議 之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94	(813)	(653)	(177)	-	2,951
年內計入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10)	(3,401)	-	261	-	-	(3,1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	(813)	(392)	(177)	-	(189)
年內計入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10)	1,713	-	261	-	(13,523)	(11,54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	(813)	(131)	(177)	(13,523)	(11,738)

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9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08,000元)該等虧損在一至五年內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中國內地所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82,599,00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065,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優先股之債務部分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日期」)，茂御以現金每股0.43美元認購多米音樂發行的13,853,86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上述所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每股0.43美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茂御有權要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於任何時間轉換為多米音樂繳足及非課稅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ii) 自完成日期第四週年開始，茂御有權要求多米音樂贖回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茂御所持的優先股，每股贖回價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的140%，另加所有應計而未付的股息(可予調整)。

本集團將多米音樂優先股的債務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優先股中的換股權被視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債務部分為對多米音樂投資的一部份。因此於2013年，債務部分用於彌補分擔多米音樂的虧損。在初始確認和報告期結束時，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對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率 (i)	43.37%	53.45%
股息回報	-	-
期權年限(年)	3.96	4.96
無風險利率(ii)	1.22%	0.65%

附註：

- (i) 預期波幅經參考本公司以可比較公司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額計算。
- (ii) 所使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估值日的息率。

一般而言，預計波幅率的假設變動會導致股息回報及期權年限出現類近方向變動，無風險利率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29. 優先股之債務部分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續)

以下表格呈列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溢利／(虧損)相對於股息回報、無風險利率及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幅率綜合影響所致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統稱為「綜合因素」)：

	增加／(減少) 比例	稅前溢利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因素	10	273
綜合因素	(10)	(3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比例	稅前虧損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綜合因素	10	(1,273)
綜合因素	(10)	1,320

多米音樂的各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估計，其中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依據的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分別使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分別為22.7%及19.88%。

優先股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 (二零一二年：3,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26,513	26,513
已發行及繳足：		
1,428,847,128 (二零一二年：476,282,376)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11,914	4,20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5,976,496	4,761	209,458	4,201	184,959	189,160
行使購股權	305,880	4	583	2	475	4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282,376	4,765	210,041	4,203	185,434	189,637
供股	952,564,752	9,525	333,398	7,711	269,904	277,615
供股之費用	-	-	(5,734)	-	(4,568)	(4,5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847,128	14,290	537,705	11,914	450,770	462,684

於年內，本公司按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名冊，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952,564,752股，共集資約342,923,000港元(等值人民幣277,615,000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的發行價為0.36港元。

於過往年度，共有305,88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0.52港元至0.74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97,000港元(等值人民幣160,000元)。



31.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及個人或實體（「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作出貢獻。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02,400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可認購18,70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56位合資格參與者，其歸屬期最少為三年，並擁有最長四年行使期限。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0.91港元之間。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計首六個月內行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0.65	340
年內已沒收	-	-	0.74	(34)
年內已行使	-	-	0.64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過往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44,052,800股股份)。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15	9,312	2.15	11,833
供股調整	1.64	2,900	-	-
年內已沒收	1.97	(1,393)	2.14	(2,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10,819	2.15	9,312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有期權行權。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	2.440	24-12-2009 to 23-12-2014
999	2.416	5-10-2009 to 4-10-2014
2,889	0.903	15-10-2010 to 14-10-2018
6,386	1.838	25-3-2011 to 24-3-2016
525	0.915	18-8-2011 to 17-8-2016
<u>10,819</u>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8	3.200	24-12-2009 to 23-12-2014
915	3.168	5-10-2009 to 4-10-2014
2,203	1.184	15-10-2010 to 14-10-2018
5,686	2.410	25-3-2011 to 24-3-2016
400	1.200	18-8-2011 to 17-8-2016
<u>9,312</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968,00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9,000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c) Join Reach 購股權計劃

Join Reach Limited (「Join Reach」) 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 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Prime Century」,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股東設立, 以確定及嘉許 Join Reach 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 Prime Century 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 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所有根據 Join Reach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Join Reach 可轉讓予承授人的 Prime Century 股份數目最多為 Prime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8%。

授出購股權應於發放日期起計 21 日內獲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 1 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 Join Reach 之董事釐定, 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四年之日或 Join Reach 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沒有未行使的期權。於本年度內, 沒有期權授與行使, 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 10,819,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 10,819,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 108,190 港元以及股份溢價 17,202,21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 2,400,000 股及 4,048,000 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分別以每股股份 0.69 港元之行使價授予三名僱員, 及以每股股份 0.684 港元之行使價授予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於報告期末後, 合共 795,000 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

於本財務報告批准之日,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 16,472,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15%。

32.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成立股份獎勵計劃, 旨在肯定本集團內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為本集團持續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鼓勵高級僱員擁有本集團業務長期致勝的直接財務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 惟須受限於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當時釐定的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鎖定期)。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併列運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根據及按照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及銷定期到期前持有獎勵股份成立信託。本公司可(i)不時就根據貸款協議購買獎勵股份向信託作出貸款；(ii)指示經紀從市場購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結算付款及成本及將其交付予受託人，以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及(i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所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46,084,435股股份)之10%或以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於本年度，合計1,135,000股(二零一二年：2,683,000股)已歸屬，成本約人民幣1,3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71,000元)。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 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平均 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7,340		10,023
已歸屬	1.45	(1,135)	1.45	(2,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5		7,3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8,086	10,769
供股買入	16,172	-
年內已派發	(1,135)	(2,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3	8,0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6至4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為(i)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超出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音樂股份面值者；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根據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所收購A8音樂股份面值者。

(ii) 繳入盈餘

根據A8音樂、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音樂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音樂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音樂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音樂之繳入盈餘。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儲備金。提撥至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33.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3,888	(1,816)	8,969	(2,269)	15,244	2,786	216,8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97)	-	(1,801)	(2,69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於購股權沒收或 到期後儲備轉撥	-	-	-	-	4,219	-	4,21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	-	-	(2,198)	2,198	-
行使購股權	475	-	-	-	(324)	-	1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4,363*	(1,375)	8,969*	(3,166)	16,500	3,183*	218,4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	-	(4,760)	(4,887)
供股	269,904	-	-	-	-	-	269,90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供股之費用	-	-	-	-	1,555	-	1,555
於購股權沒收或 到期後儲備轉撥	(4,568)	-	-	-	-	-	(4,56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購入獎勵股份	-	-	-	-	(1,091)	1,091	-
- 派發獎勵股份	-	(4,712)	-	-	-	-	(4,712)
	-	281	-	-	(28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99*	(5,806)	8,969*	(3,293)	16,683	(486)	475,766

* 此等儲備賬戶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468,6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5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公司(續)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股本報酬福利的會計政策。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撥入保留溢利。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卓龍」)，出售價為人民幣950,000元現金，同時，本集團保留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94,000元外卓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賬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卓龍致力於向用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本集團出售該附屬公司是基於本集團將致力於數字音樂及移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戰略所考慮。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無形資產	17	694
應收賬款		3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應付賬款		(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7)
		<hr/>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480
出售損益	6	256
		<hr/>
		736
		<hr/>
計入：		
現金代價		760
其他應收款		190
淨負債(剔除無形資產)		(214)
		<hr/>
		736
		<hr/>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hr/>
已收現金代價		760
		<hr/>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的某些資產作為抵押的集團銀行貸款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餘下的租期為一年。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9	2,375

37. 承諾事項

除上文附註36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	120,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1,851	60,660
	1,851	180,66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情之外，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如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服務費	506	1,90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與北京彩雲在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多米音樂的附屬公司)就軟件開發及提供音樂下載服務訂立分包協議。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方間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詳情列於財務報表註2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71	3,289
聘用後福利	181	1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216	1,111
股份獎勵開支	808	91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總額	3,976	4,650

39.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3及29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0,316	10,316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13,015	13,015
	23,331	23,331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71	1,371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12,600	12,600
	13,971	13,971

金融負債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貸	69,567	69,5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列於下表：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0,316	-	-	10,316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13,015	13,015
	10,316	-	13,015	23,331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71	-	-	1,371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12,600	12,600
	1,371	-	12,600	13,971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公平值等級(續)

以攤餘值計量之負債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貸	-	69,567	-	69,567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3。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本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本集團共同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量之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銀行貸款，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下表概括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總額
	一年以內 或即期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含	
應付賬款(附註25)	28,967	-	-	28,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6)	80,126	-	-	80,126
	109,093	-	-	109,093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總額
	一年以內 或即期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含	
應付賬款(附註25)	30,262	-	-	30,2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6)	79,096	-	-	79,096
付息銀行借貸	2,313	4,494	75,252	82,059
	111,671	4,494	75,252	191,417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平相若之足夠回報。

本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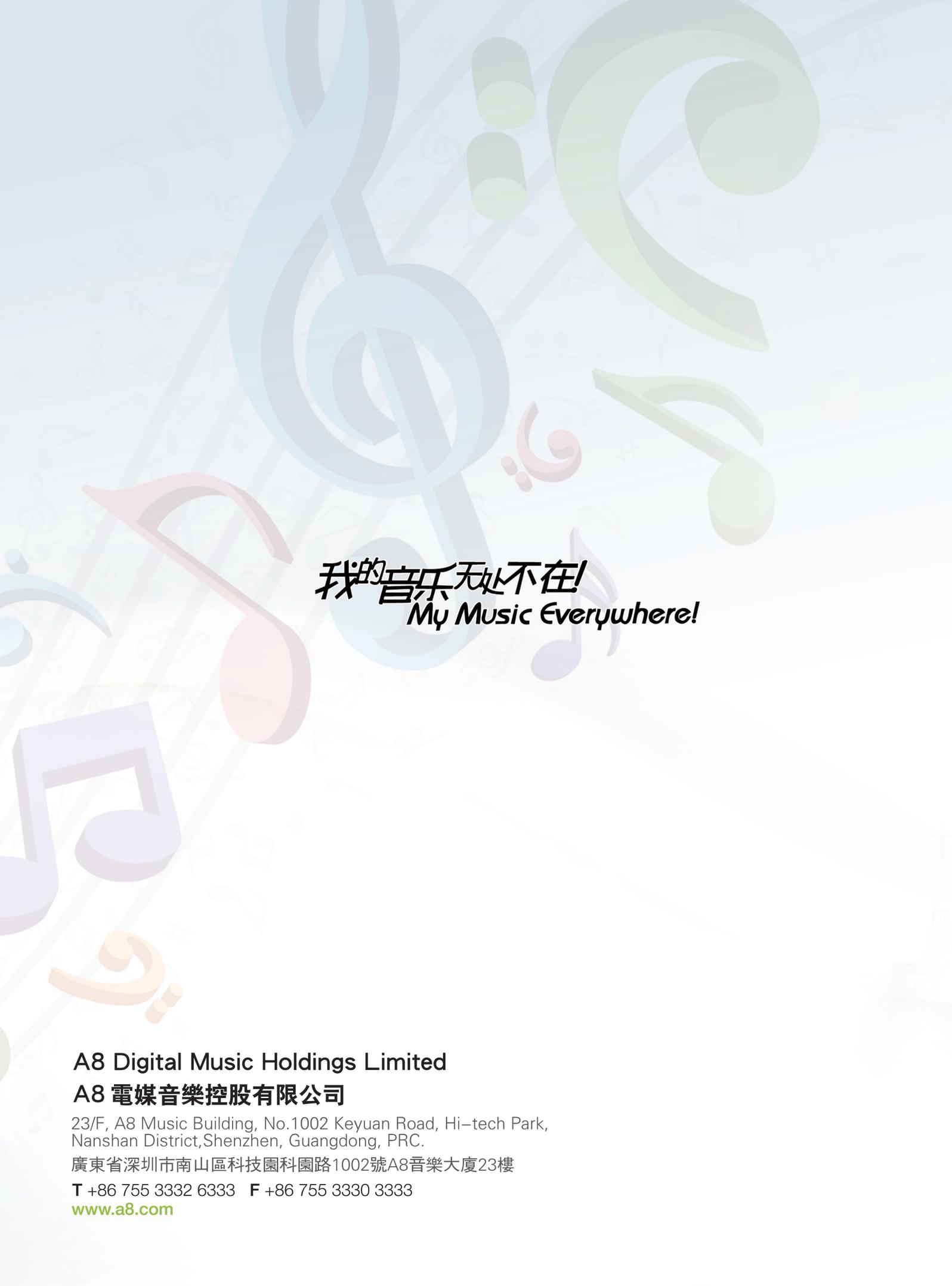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74,562
應付賬款	(28,967)	(30,2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0,126)	(79,096)
付息銀行借貸	—	(69,567)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340,064	195,637

42.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了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青松基金二期6%的權益。青松基金二期主要投資移動互聯網及互聯網領域。

43.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我的音乐无处不在!
My Music Everywhere!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23/F, A8 Music Building, No.1002 Keyuan Road, Hi-tech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C.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

T +86 755 3332 6333 F +86 755 3330 3333

www.a8.com